成交通知书

河南汇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唐河县祁仪镇蒋岗村、上屯镇马营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于2020年6月16日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审，你单位被确定为唐河县祁仪镇蒋岗村、上屯镇马营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捌仟壹佰元整（￥808100.00元）

请你方于接到本通知后的30日内到唐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唐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盖章）

代理机构：郑州民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河南汇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汇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河县祁仪镇蒋岗村、上屯镇马营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唐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金

1. 签约合同价为：8081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捌仟壹佰元整

2. 合 同 价 格 形 式 ： 单价合同 。

3. 付款方式为：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正式开工7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30%。

（2）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拨付合同总价的67%，此时承包人应收到合同总价的97%。

（3）质保金：

剩余合同总价的3%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按照约定全额退还承包人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 包 人 项 目 经 理 ： 陈曙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0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6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民宗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臧海霞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8777978462L

地 址：	地 址：唐河县城关镇新民街249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473400
电 话：	电 话：0377-60360308
传 真：	传 真：0377-60360308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有限公司唐河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16666101040010325